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監護宣
告　之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０３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４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０３之子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，因罹患腦中風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Ａ０４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檢附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(下稱高雄長庚紀念醫院)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Ａ０４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為其選定監護人，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鑑定人即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部醫師林潔欣民國115年6月

26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(四)本院於115年7月15日在鑑定人林潔欣醫師前訊問Ａ０４之鑑定筆錄。

(五)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認Ａ０４因罹患梗塞性腦中風，定向力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及問題處理能力等認知功能均有缺損，正常生活事務無法獨立自理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協助照顧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且無回復可能性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狀態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４為監護宣告；並審酌Ａ０４未婚無子女，聲請人為Ａ０４之母親，情屬至親，且負責照護Ａ０４之日常生活，故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Ａ０４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Ａ０４之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４之姐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，應會同Ａ０１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４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